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991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向本市士林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530447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173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三、經查……臺端全戶共 5 人（含臺端、令尊、令郎 2 人、令弟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平均每人動產及全戶不動產均不符規定，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因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經本府以 95 年 8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584311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理。」其間，訴願人復於 95 年 7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復，8 月 11 日補附相關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3,513,579 元，超過 15 萬元及全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為 6,396,526 元，超過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8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991600 號函復仍否准所請。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10 月 4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5 年 8 月 31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

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
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
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
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
、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2 第 1 項
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
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
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第 10 條
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生活扶助。」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
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
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
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
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
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
值不超過 500 萬元，……」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
，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
利率，係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
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曾遭遇婚姻暴力，歷經痛苦折磨，雖未與 2 子同住，但省吃儉
用，從未怠忽為人母之職責，於 2 子年幼時常拿錢給婆婆，並為孩子
在郵局開戶。訴願人其後更歷經職災，甚至患有中度精神障礙，無法
獲得家人支持，現生活困難，三餐無以為繼，求職處處碰壁，懇請體
恤訴願人之請，核予低收入戶資格。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查認訴 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長子、次子計 4 人，

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及土地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4,752 元，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存款本金為 324,812 元；查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為 142,715 元。 訴願人父親○○○，查有投資 17 筆計 308,860 元，另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96,344 元，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存款本金為 13,420,643 元，是其存款及投資共計 13,729,503 元；查有房屋 2 筆，評定價格計 257,300 元、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5,996,511 元，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6,253,811 元。

訴願人長子○○○及次子○○○，均查無存款、投資及不動產。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全戶存款投資為 14,054,315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3,513,579 元；全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為 6,396,526 元，分別超過臺北市 95 年度存款投資標準 15 萬元及土地房屋價值上限 500 萬元，此有 95 年 10 月 27 日列印之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曾歷經婚姻暴力、職業災害，患有中度精神障礙，無法獲得家人支持，生活困難等節。經查訴願人之情雖屬可憫，惟因其家庭存款投資及土地房屋價值超過法定標準，已如前述，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